

##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 近期發布措施及要聞

#### 網路投資群組詐騙多，停看聽後再投資（2025年2月1日）

近期屢有外界反映有不肖業者冒用合法金融機構或財經專家學者名義成立 LINE 投資群組，透過群組宣稱使用專用通道，可不限數量優先申購股票，民眾加入後，會通知民眾抽中多張股票，須馬上匯款至指定帳戶，否則將有違約情事，並有出具偽造金管會之違約申報通知書，及派員收取現金或誘導至銀行 ATM 操作匯款等情事，金管會鄭重澄清，此為詐騙集團手法，請民眾切勿相信。

此外，由於屢有出現偽造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營業執照、保證金認繳書、協議書、金管會裁處書、公告、函文、通知書、電子郵件及 LINE 群組等，金管會鄭重澄清，此為詐騙集團手法，請民眾切勿相信。金管會提醒民眾，金管會

主要係負責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相關政策之訂定與執行，以及監督管理金融機構，不會以任何方式要求民眾匯款或給付資金。此外，合法金融機構也不會要求民眾以現金，或虛擬資產等方式交付投資款項，或將投資款項匯至個人銀行帳戶。

投資人務必提高防詐意識，投資理財前務必停看聽，如有詐騙疑慮，可撥打「165」警政署防範詐騙專線，查證是否為詐騙集團犯罪手法，或直接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02-2737-3434）查詢合法業者相關資訊，審慎確認投資或交易係透過合法金融機構進行，以維護自身權益及保障財產安全。

### **公開發行公司 2025 年 1 月份營運情形之公告申報期限未受農曆春節假期影響，提醒公司應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公告申報（2025 年 2 月 2 日）**

2025 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長達 9 日，惟公開發行公司 2025 年 1 月份營運情形之公告申報期限並未受春節假期影響，金管會提醒公開發行公司仍應於 2025 年 2 月 10 日以前完成公告申報。

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及金管會 2018 年 12 月 1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5488 號令規定，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並申報之營運情形，係指合併營業收入額、為他人背書及保證之金額、資金貸與餘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在新的一年中，主管機關將持續推動資訊揭露透明化，打造穩健的投資環境，並期盼每位投資人保持謹慎態度進行投資，共同迎接財富與平安的新春。

## 放寬期貨業從業人員參加職前訓練之時限（2025年2月4日）

為因應金融市場的發展需求，並提升我國金融競爭力，金管會發起由產官學共同組成常態性設置之「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業於2024年7月15日正式運作。考量期貨業者人力調度及業務執行之需求，且使證券期貨業管理一致性，金管會經參考學界及業界之建議，擬比照證券商規範放寬期貨業（含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及期貨交易輔助人）從業人員參加職前訓練時限之相關規定，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期貨業之業務員參加職前訓練之時限，由原規範之執行業務前半年內，調整為到職後半年內。
- 二、配合增訂期貨業之業務員未參加職前訓練或參加訓練成績不合格而於1年內再行補訓一次，成績仍不合格者，應撤銷業務員登記之規定。

金管會依行政程序辦理相關法規修正草案預告程序（預告期間2025年2月5日至4月7日），預計於2025年6月前完成法規鬆綁作業，以期協助期貨業者招攬優秀人才，增加人力調度及運用彈性，達成提升期貨業務競爭力之願景。

金管會將持續透過產官學合作的平台，主動積極廣納各界對金融政策及法規建議意見，建構安全與發展併進的金融市場，進而提升我國證券期貨業之國際競爭力。

## 2024年度公開發行公司募集發行（私募）有價證券及初次上市櫃掛牌情形（2025年2月13日）

- 一、2024年度公開發行公司國內募資申報生效案件計有465件，金額為8,506.79

億元，加上海外募資申報生效案件計 14 件，金額 1,985.02 億元，籌資申報生效案件總計有 479 件，金額為 10,491.81 億元，較 2023 年同期 418 件，金額 10,145.95 億元，件數增加 14.59%，金額增加 3.41%，主要係 2024 年中小型募資案件較多所致。

二、2024 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案件共 119 件，金額為 1,895.50 億元（占公私募合計金額之比重為 15.30%），較 2023 年度 104 件，金額 3,054.07 億元，件數增加，但金額減少，主要係因 2023 年台電發行私募普通股 1,499 億元，其金額較大所致。

三、2024 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國內募集金額占總募集金額之 81.08%，海外募集金額占總募集金額之 18.92%，顯示企業仍以國內募集資金為主。

四、2024 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國內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之資金用途以充實營運資金為大宗。

五、2024 年度初次上市櫃掛牌家數 67 家，較 2023 年度 45 家增加，且 2024 年度掛牌家數為近十年新高。

## 金管會召開「研商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座談會」（2025 年 2 月 13 日）

為健全虛擬資產業務之經營與發展，強化虛擬資產服務及市場之管理，並保障虛擬資產交易人權益，金管會前於 2024 年 1 月委外研究訂定虛擬資產管理專法之可行性，經持續與研究團隊溝通，並參考外國法例及兼顧我國產業實際狀況研修條文，金管會已研議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

為傾聽及蒐集各界意見，金管會於（13）日廣邀專家學者、VASP 同業公會及中央銀行等相關單位召開座談會，共同研商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會議中

金管會先說明我國虛擬資產監管之發展、各國對虛擬資產之監理方向及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重點，再和與會者就穩定幣發行、業者監管（包括新增虛擬資產服務種類、許可制度、資本額、營業保證金及人員資格條件等）等議題交換意見。

金管會表示，本次座談會各界提供之寶貴意見將作為法規制定之參考，今日對外傾聽意見只是開始，金管會預計於 2025 年 3 月辦理法規預告後，仍將持續與各界進行溝通，於充分蒐集建議並調整後，於 2025 年 6 月底前將專法草案陳報行政院。

### 投保中心 2024 年第 4 季辦理上市 ( 櫃 ) 公司內部人短線交易歸入權情形案 (2025 年 2 月 14 日)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以股東身分催促各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對內部人短線交易行使歸入權，或由其代位行使歸入權案件，2024 年度第 4 季辦理情形如下：

- 一、自 1994 年下半年度至 2024 年上半年度止應行使歸入權案件共計 9,581 件，應歸入金額新臺幣（以下同）5,479,328,945 元。
- 二、2024 年度第 4 季就上述應行使歸入權案件執行結案 143 件，結案金額 21,353,372 元。累計至 2024 年度第 4 季止，總結案 9,560 件，總結案金額 5,317,106,622 元；未結案件 21 件。

近期股市交易熱絡，金管會提醒各上市櫃公司內部人買賣所屬公司股票前應留意相關規定，為促使內部人能更進一步瞭解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相關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每年均於北、中、南各地舉辦多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上市櫃

(含興櫃) 公司內部人可於前揭 2 單位網站獲悉相關說明會訊息。

## **金管會提醒上市(櫃)公司應配合證券交易法修正於 2025 年股東會完成公司章程修訂，以提升基層員工薪酬 (2025 年 2 月 25 日)**

為引導上市(櫃)公司適度提升基層員工薪酬，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以利公司留才攬才，證券交易法業於 2024 年 8 月 7 日修正公布，增訂第 14 條第 6 項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金管會並於 2024 年 11 月 8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補充規定相關事項。

金管會呼籲上市(櫃)公司應依前開規定於 2025 年股東會完成章程修訂，特就相關執行重點說明如下：

### 一、章程修訂方式：

公司得依經營需求選擇以員工酬勞或調整薪資，抑或二種方式併行等方式辦理，如公司選擇對基層員工採用分派「員工酬勞」方式，仍應於章程內明定分派予「基層員工」之一定比率，該比率得於現行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員工酬勞範圍內定之，並可選擇以固定數、一定區間或下限三種方式之一訂定。

### 二、基層員工範圍：

考量上市(櫃)公司與中小企業間之規模、行業差異，此範圍由各公司衡酌自身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以非屬經理人且不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所訂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之範圍自行訂定之。

### 三、基層員工範圍訂定方式：

由公司經內部程序進行審議，提交董事會就基層員工範圍、影響員工人數等事項充分討論進行決議暨定期評估是否需進行調整，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中。

#### 四、適用年度：

公司於本年度完成章程修正後，嗣後年度（含 2025 年度）如有年度盈餘，即應依修正後章程所規定之提撥比例辦理基層員工酬勞分派或調整薪資。

金管會期透過立法宣示帶動國內企業為基層員工增加整體薪資，以良性正向循環促成公司深化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相關執行細節，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已於該局網站發布問答集，並置於證券期貨局網站「便民服務」「問答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業務管理」項下，歡迎下載參閱。

### 預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2025 年 2 月 25 日）

本次為因應電子簽章法於 2024 年 5 月 15 日修正公布，考量委託書之徵求與非屬徵求作業實務運作已久，且影響層面廣泛，攸關發行公司股東會之召集以及徵求人、股東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業者等權益，倘依電子簽章法第二章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之相關規定以電子簽章方式為之，現階段尚有實務運作困難、重複委託效力認定等疑義及考量股東行動主義之推動政策等因素。為確保委託書徵求及非屬徵求作業所涉及之相對人權益均得受到完善保障，於解決委託書適用電子簽章法相關疑義並擬具具體配套措施前，以法規命令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規定，金管會爰依電子簽章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 授權規定，研擬修正本規則，修正重點如下：

一、明定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徵求及非屬徵求之相關書面文件須簽名或蓋章者，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八條第一項有關電子簽章之規定。

二、電子簽章法第 20 條第 1 項明定本法修正施行前，行政機關原公告排除適用本法者，各該公告自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後停止適用，為銜接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效力，爰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 2025 年 5 月 14 日施行。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草案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翌日起 30 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期局。

##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 一、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

114年1月份		完成登記件數
境外	外國機構投資人 (FINI)	46
境內		1
境外	華僑及外國自然人 (FIDI)	3
境內		199
大陸地區投資人 (陸資)		0

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 二、全體外資 (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 及陸資投資上市 (櫃)

股票買賣超情況：

金額單位：新臺幣 / 億元

114年截至1月31日		上市股票	上櫃股票
外資	買進	17,737.16	3,052.58
	賣出	18,149.28	2,954.70
	買(賣)超	(412.12)	97.88
陸資	買進	5.09	0.33
	賣出	4.07	0.13
	買(賣)超	1.02	0.20
合計	買(賣)超	(411.10)	98.08
投資上市上櫃股票買(賣)超		(313.02)	

### 三、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 (一) 外資及陸資 114 年 1 月份淨匯 (出) 入情形：

金額單位：美元 / 億元

	114年1月份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 自然人累積淨匯(出)入	8.09
陸資累積淨匯(出)入	0.02
合計	8.11

#### (二) 外資及陸資累計淨匯 (出) 入情形：

金額單位：美元 / 億元

	截至 114 年 1 月底止	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	增(減) 金額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 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 淨匯(出)入	2,840.63	2,832.54	8.09
陸資累積淨匯(出)入	0.60	0.58	0.02
合計	2,841.23	2,833.12	8.11

##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 違規案件之處理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3580) 內部人劉○○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內部人事後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8416) 內部人許○○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9937) 內部人李○○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興櫃; 4537) 內部人莊○○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長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6712) 內部人蔡○○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上櫃; 8416) 內部人許○○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164) 內部人黃○○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櫃; 3548) 內部人洪○○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台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9902) 內部人趙○○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上櫃; 3093) 內部人許○○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314) 內部人劉○○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億豐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8464) 內部人彭○○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569) 內部人 K ○ M ○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013) 內部人陳○○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上櫃; 6613) 內部人楊○○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內部人事後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幃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上櫃; 6185) 內部人陳○○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內部人事後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上櫃; 5548) 內部人周○○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 5488) 內部人張○○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大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上櫃; 4804) 為行為負責人侯○○	處 72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準用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及第 179 條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5 年 2 月 5 日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發; 2443) 為行為負責人鍾○○	處 72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5 年 2 月 10 日新聞稿及 2025 年 2 月 8 日裁罰案件資訊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櫃; 5529) 為行為負責人褚○○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5 年 2 月 13 日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處 30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5 年 2 月 26 日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處 30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5 年 2 月 26 日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櫃公司; 6015)	處 30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5 年 2 月 26 日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代表人陳○○	處警告及 60 萬元罰鍰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1 款及第 113 條第 2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5 年 2 月 26 日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處 72 萬元罰鍰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5 年 2 月 24 日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